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編制表

102年8月1日起

班級數	處室	組名	說明
六班以下	教導處	教務組、學務組	設主任二人、 組長二人
	總務處		
七班至十二班	教導處	教務組、學務組	設主任二人、 組長三人
	總務處	事務組	
十三班至十八班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設備組	設主任三人、 組長五人
	學生事務處	生活教育組、體育衛生組	
	總務處	事務組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設備組、資訊組	設主任四人、 組長七人
	學生事務處	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	
	總務處	事務組	
	輔導室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設備組、資訊組	設主任四人、 組長十人
	學生事務處	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	
	總務處	事務組、出納組	
	輔導室	輔導組、資料組	
三十七班至五十九班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設備組、課程研發組、資訊組	設主任四人、 組長十一人
	學生事務處	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	
	總務處	事務組、出納組	
	輔導室	輔導組、資料組	
六十班以上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設備組、課程研發組、資訊組	設主任四人、 組長十二人
	學生事務處	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	
	總務處	事務組、出納組	
	輔導室	輔導組、資料組	

1. 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且同類班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增設各類特教組。
2. 各校設分校者，置主任一人。